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70%或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部分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尚需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867,924股~37,735,84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下同）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亿元~2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70%或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7,735,84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867,92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3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5,560,600,544	95.02	5,547,392,997	95.01	5,534,185,450	9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9	291,224,400	5.00
股份总数	5,851,824,944	100.00	5,838,617,397	100.00	5,825,409,8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且70%的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下限1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24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13,207,547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数量约为5,547,392,997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3元/股、回购总额上限20亿元计算，A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735,849股。按照至少70%A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测算，则拟注销的A股数量约为26,415,094股。回购前A股股本减去拟注销的A股数量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数量约为5,534,185,450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和最终注销的股份数量，需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83.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20.22亿元，货币资金约为218.56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6%，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将既定股份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则尚未授予的股份将按照届时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处理。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授权管理层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适当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程雪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具体办理回购H股股份的相关事宜。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最终是否行使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内容，详见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1)自愿性公告-建议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2)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9日 公告名称：《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01,116股，占总股本比例：0.2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8、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为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0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锁，数量为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07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2025年6月19日，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值（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38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16.25万元。

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98,022.78万元，即本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以该基准计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31%，已超过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目标值（An，即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69名激励对象中，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均为100%。已离职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1,000股，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01,1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继鑫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宁继鑫先生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萍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2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李萍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李萍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李萍女士自2023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统筹以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庭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刘庭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简历：

刘庭君：女，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6年至202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多个IPO项目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审工作，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及IPO项目经验。

刘庭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81,814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06.40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277.07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106.40万股的2.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36%；预留22.92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106.40万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64%。

（3）授予价格：68.00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8.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80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